

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众益约[2019]1180 号

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

乙方：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的

1、审计单位分别为区属贵港市覃塘区荷美扶贫移民搬迁项目开发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区荷韵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区粮食局直属粮库、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贵港市覃塘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建投公司下属 10 家子公司，分别为贵港市荷美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区荷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区荷美水务有限公司、贵港市荷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港市荷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贵港市荷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西荷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荷之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荷美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覃塘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财务决算报表主附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基本情况表、带息负债情况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进行审计；对建投公司 10 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覃塘区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3）对企业 2018 年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企业负责人薪酬、企业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四项内容进行专项审计，四项合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做合并报表的企业，只需出具合并专项审计报告），并出具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的管理建议书。

对建投公司 10 家子公司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覃塘区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接受审计的覃塘区国有企业审计所需的文件和材料。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接受审计的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接受审计的国有企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接受审计的国有企业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接受审计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接受审计的国有企业财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 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审计费用分别由覃塘财政局和贵港市覃塘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其中贵港市覃塘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审计费 36,000.00 元（按其下属 10 家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占本次所有被审计单位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乘于本次收费总额计算），剩余费用 64,000.00 元 由覃塘财政局承担。

2、本次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所有审计报告后，甲方与贵港市覃塘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审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

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如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审计质量差，漏足 3 项以上或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延迟提交审计报告的，甲方有权在审计费用之中处罚乙方 5%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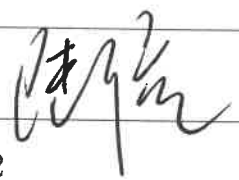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乙方（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内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6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906812	电话：0775-4552758、13457649408

